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临2020-003)】

2020年6月,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多方面因素情况下,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价格调减、支付方式调整等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19)】

目前,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相关款项支付工作。

根据有关协议约定,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收购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事宜已基本完成。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3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相关协议的原则性指引,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框架协议》的签署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及进展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内容。

4、《框架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后续合作项目、合作方式等具体工作,公司将在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分步推进,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签署《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整合双方资源,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石化产品生产、贸易、仓储物流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基于长远发展战略决定强强联合,互相支持,友好协商,并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宏川智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注册资本:34131.7508万元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经营范围: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宏川智慧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930),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产业领域内合作

基于宏川智慧是国内知名的民营化工仓储集团,以及领先的行业仓储服务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公司在生产、贸易等环节所需的仓储物流服务优先选择与宏川智慧合作,宏川智慧根据市场行情,优先为公司安排储罐罐容,并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仓储价格。

(2)资本领域内合作

双方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依托双方业务覆盖广、产业链延伸长等优势和特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进行资本合作,在资本市场符合预期,满足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双方有意愿进一步探讨资本领域的合作事宜,包括认购/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公司债券、并购基金等。

(3)双方本着"和谐共建、发展共进"的原则,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文化互融等方面进行深入沟通合作并建立紧密和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双方管理层之间进行不定期会晤和沟通等交流方式,共建、共享、共融来实现双方发展共进。

(4)双方积极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通过双方优势互补,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不断促进双方的品牌价值提升,并共同探寻、拓展新的合作领域。

2、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是双方签署具体合作相关协议的原则性指引。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若双方或任何一方,欲在本协议期满后终结本协议,应于协议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四、《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框架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宏川智慧建立紧密和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将作为长期、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实现双方发展共进。从长远来看:

产业方面的合作:宏川智慧在石化仓储领域的品牌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将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资本领域的合作: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上市公司优势,资本运作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增强双方战略合作粘性,有助于双方进一步探索协同发展战略模式。

2、《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尚待双方签订相关正式合同予以进一步明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框架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十年,具体合作相关正式合同的签署将根据其具体内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框架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签署框架协议情况

(1)2018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公司与CelaneseCorporation(中文名称"塞拉尼斯公司")签署了《意向函》。公司拟购买塞拉尼斯(南京)乙酰基中间体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该项目暂停推进。

(2)2019年3月12日,公司在《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9-004)中首次披露了拟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股权以及后续对其进行增资事项。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的公告》(2019-032)。公司于2019年完成了对云南汉盟股权收购和增资,并最终持有了其49%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及增资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78)。截至目前,云南汉盟工业大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

(3)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2019-063)中首次披露了公司与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P")签署了《氢能综合利用及煤气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通过发挥各自在低碳清洁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优势,携手推动富氢气体和煤气化项目的综合开发。截至目前,公司与AP合资设立的诚志空气产品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设立,相关业务已开始展开。合资公司主营氢能技术、燃料电池技术开发、加氢基础设施产业投资、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等业务。

2、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形;本公告披露前三个月,公司股东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融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减持了公司股份,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13日、2020年8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三个《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066、067)。

3、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科融")通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诚志科融100%股权,并已对上述转让事项进行了信息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6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100%国有股权拟挂牌转让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截至目前,清华控股筹划转让诚志科融控股权的事项正按照相关部委和清华大学的统一部署进行。若该转让实施完成,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三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没有接到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宏川智慧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5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4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路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关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0年8月24日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于2020年8月14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招路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8月2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发行利率为2.13%,发行期限为90天(详见2020年5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1,575,616.44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2.5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粤广告SCP002		
代码	012002904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0年8月20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3.0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0-59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苏州工业园区德信义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圣泽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85%股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披露的风险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9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情请见2019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自2020年1月23日开始,按月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及商务谈判工作尚未完成。其主要原因是,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位于黑龙江省的医疗机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标的公司在疫情期间的诊疗业务不能正常开展,也无法全面、准确体现出企业的经营状况。因此,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推迟开展各项工作。下步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情况,依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变化,适时组织各中介机构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民丰化工主要从事铬盐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原材料铬矿以进口为主。2018年、2019年、2020年1至5月民丰化工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45亿元、10.99亿元、3.55亿元,净利润1527.71万元、662.72万元、-1571.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产品列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并结合行业趋势、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国际形势对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影响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进行风险提示;(3)说明进行本次交易的主要考虑,并结合标的公司质量、后续整合措施等情况,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预案披露,报告期内民丰化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80%以上。其中,化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标的公司提供的借款,标的公司应于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全额偿还,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时,公司应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解除化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民丰化工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标的公司的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民丰化工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2)列示化医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标的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债务人、担保方、形成原因、起始日期、余额、逾期情况及主要原因、后续履约安排等;(3)结合标的现有负债,上市公司资金状况、负债结构等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拟定价为4.35亿元与标的公司评估值两者之孰高值。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交易溢价情况等,说明交易作价不低于4.35亿元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存在大额商誉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系化医集团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化医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标的资产业务是否依赖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并逐项说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是否与化医集团及其关联方独立;(2)结合化医集团与标的公司业务往来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将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若是,请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五、预案披露,公司需向共管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4000万元。若交易失败,且公司出现不再参与后续竞拍等情况,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化医集团损失的,公司仍将对差额部分损失进行赔偿。请结合履约保证金相关安排、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流等情况,说明作出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如出现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并进行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六、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等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对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有一定的要求。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是否受到过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停工或生产受限的情况。若有,请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按时回复并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5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号),对列入2019年度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市级项目计划的千亿级龙头企、行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补助资金额合计26,872.6892万元,其中本次预拨补助资金8,061.90万元。根据通知,公司数字化车间项目获得政府计划补助资金额为11,397,890.00元,其中本次预拨补助资金3,419,000.00元,尚未到账。

自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15,061,684.1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63,794.11元,已全部到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1,397,890.00 元,尚未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1	企业党支部活动经费补助	2020年1月	30,000.00	宁海县长街镇人民政府	《关于下拨2019年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宁组发[2019]68号)
2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年4月	5,073.00	长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提企稳岗工作的通知》(皖人社厅电[2020]22号)
3	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	2020年5月	160,000.00	【注】	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46号)
4	2019年度企业稳岗补贴	2020年5月	371,339.00	浙江省宁海县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13号)
5	2019年度新获国家驰名商标	2020年6月	300,000.00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专项、市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内首台套产品等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宁经信技改[2020]27号)
6	驰名商标补助	2020年6月	1,500,000.00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海县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市监质[2020]1号)
7	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2020年6月	99,6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号)
8	进口增量奖励	2020年6月	13,9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号)
9	出口增量奖励	2020年6月	114,9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号)
10	一线巡组奖	2020年6月	50,000.00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海县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市监质[2020]1号)
11	浙江制造补助	2020年6月	300,000.00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下达2019年度宁海县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宁市监质[2020]1号)
12	退税盈贷款贴息	2020年6月	290,4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号)
13	出口信保融资贴息	2020年6月	270,3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19年度宁海县第一批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6号)
14	科技进步奖	2020年7月	50,000.00	宁海县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宁波市2020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宁科[2020]24号)
15	2019年度宁波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2020年7月	104,900.00	宁海县商务局	《关于拨付2020年度宁波市商务促进(2019年度出口信保等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务[2020]29号)
16	失业保险费返还	2020年7月	3382.11	长丰县财政局	《安徽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
	合计		3,663,794.11		

注:宁波工程学院、宁波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申报宁波市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新能源汽车专项2019年度项目一结构-储能一体化轿车复合材料制作"项目,共同申报该项补助,补助统一发放给宁波工程学院,再由宁波工程学院转给公司。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获得时间	计划补助金额	发放单位	补助依据
1	年产2000万套油电混合变速器电控系统电磁阀高散型数字化车间	【注】	11,397,89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745号)
	合计		11,397,890.00		

注:公司数字化车间项目获得政府计划补助资金额为11,397,890.00元,其中本次预拨补助资金3,419,000.00元,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 3,663,794.11 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财务费用。

本次11,397,890.00元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在收到该笔补助资金后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相应资产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该政府补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影响额预计262万元左右。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0-07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8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12,151.2010万股的0.30%;
2. 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授予日期:2020年8月7日;
4. 授予人数:95人;
5. 行权价格:33.62元/份;
6. 本次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四期申请行权,有效期为60个月;
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2020年8月25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铭达JLC1,期权代码:0378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4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6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0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8月7日

(二)授予数量:36.85万份

(三)授予人数:95人

(四)行权价格:33.62元/份

(五)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的等待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行权比例分别为40%、25%、25%和1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95)	36.85	100.00%	0.30%
合计	36.85	100.00%	0.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2019年营业收入或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2021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行权期	2022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或2022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四个行权期	2023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或2023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B、C、D的前提下,才可行权,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7人调整为95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37.05万份调整为36.85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